

武汉市新洲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关于武汉市翔宗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市兴新轴承座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2026年6月，新洲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班在现场核查发现：武汉市翔宗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市兴新轴承座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存在金属废气、含油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风险，安全隐患大。区经科局对上述两家企业限产核查发现两家企业均采用熔化废钢的中频感应炉工艺用于生产钢坯。区经科局通过查验2024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经综合研判上述两家企业使用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钢坯工艺流程属于2024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标注为淘汰类生产工艺。按照2024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市关于淘汰落后产能文件精神要求两家企业应将该设备予以拆除。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整改目标

完成武汉市翔宗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市兴新轴承座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依照相关法规拆除中频电磁感应炉。区经科局举一反三，持续推进落后产能、工艺、装备淘汰。

（二）整改措施

1.2026年6月4日，区经科局印发《新洲区经科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排查整治范围、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

2.区经科局会同街道约谈两家企业负责人，宣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企业自行拆除淘汰类设备。

3.2026年6月16日前，区经科局会同李集街道现场督导企业自行完成拆除并现场核查验收。

4.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对已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开展"回头看"，防止已淘汰设备"死灰复燃"。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拆除武汉市翔宗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市兴新轴承座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中频电磁感应炉。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2026年6月4日，区经科局印发《新洲区经科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区工业企业落户产能及设备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区经科局会同李集街道共同约谈武汉市翔宗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市兴新轴承座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负责人，宣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政策法规，明确中频感应炉属淘汰类设备，要求两家企业限期

自行拆除。

武汉市翔宗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市兴新轴承座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已于6月10日前完成中频电磁感应炉拆除。

2026年6月16日，区环境综合整治专班会同区经科局对两家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整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达到整改目标。

2026年6月23日，区经科局印发《新洲区经科局工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强化部门和街镇纵横联动，不定期对已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开展"回头看"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淘汰类设备、工艺行为，坚决防止已淘汰类设备和工艺"死灰复燃"。

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6年9月7日至9月18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反映。

联系电话：027-86910936。

武汉市新洲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2026年9月8日

